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张文君

各位董事：

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表决。本人对提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和客观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能够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21年1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同意选举陈志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同意选举杨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同意聘任李昌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建文先生、卢星亮先生、郝彭先生、徐丽娟女士、吕东宇先生、周百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梅玲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吴文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同意聘任李修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金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8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1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 2021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同时运用法律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在2021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保持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尽快提交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本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材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文君

2022 年 4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徐孔涛

各位董事：

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表决。本人对提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和客观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能够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21年1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同意选举陈志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同意选举杨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同意聘任李昌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建文先生、卢星亮先生、郝彭先生、徐丽娟女士、吕东宇先生、周百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梅玲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吴文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同意聘任李修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金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8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1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 2021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同时运用法律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在2021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保持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尽快提交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本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材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徐孔涛

2022 年 4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刘庆林

各位董事：

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表决。本人对提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和客观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能够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21年1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同意选举陈志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同意选举杨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同意聘任李昌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建文先生、卢星亮先生、郝彭先生、徐丽娟女士、吕东宇先生、周百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梅玲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吴文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同意聘任李修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金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8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1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 2021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同时运用法律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在2021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保持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尽快提交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本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材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庆林

2022 年 4 月 19 日